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15

修正案号: 39-25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副翼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-2367R1中的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11-15 修正案 39-11186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-2367R1 1998 年 12 月 17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副翼钢索不正确安装而导致副翼钢索失效,继而降低对 飞机横向的控制能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7-2367R1 "施工说明"的要求,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两翼副翼钢索的安装状况 是否正常,有无磨损。另外,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两翼副翼钢索的标 识或位置是否正确:

- (1). 如果未发现不正确的安装、磨损和标识,则无需做进一步的工作;
- (2). 如果发现安装不正常(但未发现磨损)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7-2367R1"施工说明"的要求,重新铺设有缺陷的钢索:

- (3). 如果有磨损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-2367R1"施工说明"的要求,用新钢索更换有缺陷的钢索;
- (4). 如果发现副翼钢索的标识或位置不正确,则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7-2367R1"施工说明"的要求,用新的副翼钢 索标识替换原标识。
- B. 在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后30天内,将所发现的不正常情 况报告适航部门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